

# PDF Eraser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

會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 話：(04) 2315-1  
傳 真：(04) 2311-7  
聯 絡 人：曾 琇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70028 號

附件：

主旨：茲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重新召開本重劃區第二十五次理監事會議，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7 月 1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61530 號函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14 條規定辦理。
-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理、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事、監事會議，俾以順利推動重劃業務。
- 三、會議地點：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台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 381 號；電話：04-25337288)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理事、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本重劃會、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話：(04) 2315-  
傳真：(04) 2311-  
聯絡人：曾 琇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7002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二十五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敬請惠予  
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道



裝

訂

線

#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五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 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共十名理事、三名監事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比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重劃區第十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辦理依據如下：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
- (二)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三)市地重劃實施辦理第 38 條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
- (四)本重劃區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原「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與「台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未列入第一期至第九期辦理公告與通知領取拆遷補償者及曾辦理公告，因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依規定溝通、複

估、協商、送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調處，迄今陸續達成協議簽有協商紀錄，需補公告或更正公告者，均列入第十期公告之。

三、附本重劃區第十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等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  
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 議題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放區內道路通行，合先敘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公告期滿，本次出售標的共 13 筆，係依據公告分配成果辦理，併予敘明。
- 四、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出售面積共 10330.22 平方公尺，出售總價款為新台幣貳億零玖佰參拾壹萬零捌佰捌拾參元整，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重劃後評議地價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承受對象其價款詳附件：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

PDF Eraser Free  
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四及所附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面積、對象及價款，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整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五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二十五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7年7月25日上午10時	地點	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主席	傅理事長 道	記錄	曾 亦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李 忠		黃 毅	
劉 建		林 祺	
孫 豐		陳 琦	
蕭 井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連 斌		蕭 君	
郭 志			
吳 志			
郭 志			
郭 志		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 志		魏 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PDF Eraser Free

土地標示				出售持分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持分 比例	持分面積(m <sup>2</sup> )	
潭子區	弘富	23-0	424.48	1/1	424.48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25-0	438.58	1/1	438.58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35-0	645.24	1/1	645.24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61-0	348.19	1/1	348.19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182-0	349.35	1/1	349.35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185-0	521.63	1/1	521.63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195-0	1,174.03	1/1	1,174.03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200-0	1,526.99	1/1	1,526.99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273-0	145.36	1/1	145.36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285-0	169.19	1/1	169.19	住宅區

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PDF Eraser Free

土地標示				出售持分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持分 比例	持分面積(m <sup>2</sup> )	
潭子區	弘富	293-0	1,457.13	1/1	1,457.13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315-0	2,063.95	1/1	2,063.95	住宅區
潭子區	弘富	322-0	1,066.10	1/1	1,066.10	住宅區
總計	13筆		10,330.22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8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5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7月27日弘富劃字第10700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會議紀錄請依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 話：(04) 2534-  
傳 真：(04) 2534-  
聯 絡 人：蕭 君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70045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二十五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806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說明：
  - (一)本重劃區第十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事項。
  - (二)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 四、本會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以弘富劃字第 1070044 號公告旨揭紀錄。公告地點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地主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172 號)，敬請自 107 年 9 月 21 日起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 PDF Eraser Free

###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7004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五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請 周知。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 二、臺中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8066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重劃會第二十五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107 年 9 月 21 日起。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本會地主接待中心(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72 號)。
- 四、閱覽地點：前項公告地點。
- 五、閱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